

高雄市監理處
委託汽車定期檢驗業務經濟效益分析

撰寫機關：高雄市監理處

撰寫人：曾秋蔭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目錄

壹、前言	P1
貳、汽車委託檢驗法規概述	P2
參、高雄市長理處執行委託汽車定期檢驗業務概述	P6
一、高雄市長理處汽車檢驗業務簡介	
二、高雄市委託汽車定期檢驗代檢單位概況	
三、高雄市汽車檢驗業務執行情形統計與分析	
肆、高雄市委託汽車定期檢驗經常性經濟效益分析	P12
一、監理處人事成本效益分析	
二、節省汽車所有人耗油效益概估	
伍、委託汽車定期檢驗可能負面問題之探討	P16
陸、結論與建議	P19
柒、參考資料	P20

壹、前言

自用汽車為國人主要交通工具之一，民國 95 年 2 月統計高雄市約有 54 萬戶，全市約有 42 萬輛汽車，其中近 40 萬輛為自用小型車，幾乎是戶戶有汽車，自用汽車所有人除了每年 4 月要繳納使用牌照稅、7 月要繳納燃料使用費，做為政府建設財源之一，更重要的是，平時必需作好汽車保養並依法規辦理「定期檢驗」，才能使愛車維持最佳性能，免於拋錨及確保行車安全。

94 年高雄市汽車檢驗數中 89% 為委託民間代檢單位辦理，汽車檢驗業務委託辦理的效益及可能負面問題頗值得探討，俾為施政之參考。

本文僅就推動汽車委託檢驗業務之機關人力成本及節省汽車所有人社會成本之效益分析，並探討可能之負面問題及提出建議。

貳、汽車委託檢驗制度簡介

汽車檢驗量隨著汽車數的成長而增加，由於幾乎每戶都有汽車，汽車保養、檢驗也成為民眾的生活要事之一，如何在依法行政的原則下，提供民眾便捷的汽車檢驗服務，成為政府與民眾關心之議題。

一般人，買新車之初，愛車稍有異樣，一定立即聯絡原廠檢修，但時間一久，對汽車的關注通常隨之減少，無形中，也成為交通安全的隱憂。各國政府對督促汽車所有人做好汽車定期保養，各有不同的制度。鄰近的日本，實施「保檢合一」，汽車所有人必須定期（依不同車類與營業用或自用而異）將汽車送至政府認可的保養廠實施保養及檢查，歐洲部分國家對汽車，則實施預約性的定期檢查，汽車所有人必須事前向政府管理單位預約定期檢驗時間，並依照預約時間，將汽車駛往檢驗。

我國除消極的要求汽車所有人，應依原廠規定時間自行保養及檢查¹。也積極的規範各類車依車齡不同，須於一定周期辦理定期檢驗²，以促使民眾做好汽車保養，通過定期檢驗，確保行車安全及交通順暢，對不依期限參加檢驗者更訂有罰則³。這種干預性的行政措施—汽車定期檢驗，是政府提醒、管制民眾做好汽車保養的機制。

早自民國 58 年 12 月 17 日交通部即訂有「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⁴，據以推動委託汽車製造業者辦理新出廠

¹：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3 第 2 項。

²：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

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

⁴：民國 58 年 12 月 17 日交通部交路 581210625 號令發布

汽車申請牌照，及甲種汽車修理業者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因應政府推動「政府組織精簡」及「公路監理業務便民服務」，民國 86 年交通部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放寬乙種汽車修理業與加油站業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⁵。我國汽車委託檢驗法規及運作實務簡介如下：

一、法規簡述

(一) 公路法

第 61 條第 1 項：「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人、團體辦理。」第 2 項：「前項委託法人、團體，除第 63 條另有規定外，其委託事項、委託對象資格、人員、設備基準、申請核准程序、委託合約應載事項、收費基準、管理、監督及停止或終止委託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63 條第 2 項：「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嚴格實施出廠檢驗。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第 3 項：「汽車修理業、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第 4 項：「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委託廠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由汽車

⁵：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8863 號令修正發布

檢驗費扣抵。」第6項：「第2項及第3項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條件、申請、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收取費用、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61條之1：「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第3條：「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

第3條規定：「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汽車製造業具備符合規定之人員、設備條件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汽車（制式標準車種為限）申請牌照之檢驗。」第4條第1項規定：「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其營業項目包括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之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業，或領有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站，得依規定，檢附有關證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受委託辦理汽車、機器腳踏車定期檢驗。」第5條規定：「依前條核准籌設之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業或加油站，應自核准之日起1年內，依規定籌設人員、設備。」第2項：「籌設完竣者，應檢具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審查，審查不合格者，廢止其核准籌設，未能如期籌設完竣者亦同。」第7條第1項：「汽車、機器腳踏車製造業申請受委託辦理申請牌照檢驗之業者，應經當地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核發汽車委託

檢驗審查合格證書，並將實施日期報請交通部備查後，方得辦理受委託檢驗。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業或加油站受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經當地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合格後，核發汽車委託檢驗審查合格證書，方得簽約委託辦理。」第 10 條第 1 項：「辦理汽車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與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簽訂合約辦理。受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所需費用按汽車檢驗費 3 分之 2 分配，並直接由汽車檢驗費中扣抵。」

二、實務運作

(一) 新出廠申請牌照檢驗

符合代辦汽車申請牌照檢驗要件之汽車製造或進口等業者，向公路主管機關（高雄市為高雄市政府）申請，經會勘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報請交通部備查後，方得辦理受委託辦理汽車申請牌照檢驗。

(二) 定期檢驗

符合代辦汽車定期檢驗要件之汽車修理業或加油站業者，向公路主管機關（高雄市為高雄市政府）申請，經會勘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各公路監理機關（高雄市為高雄市監理處）申請簽訂合約後，方得辦理受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其受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所需費用按汽車檢驗費 3 分之 2 分配，並直接由汽車檢驗費中扣抵。

參、高雄市監理處執行委託汽車定期檢驗業務概述

一、高雄市監理處汽車檢驗業務簡介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5 條：「汽車檢驗分為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 3 種。」汽車檢驗業務量隨汽車數之成長而增加，民國 90 年高雄市列管汽車 390,192 輛，執行汽車檢驗 354,280 輛次；94 年列管汽車 438,124 輛，執行汽車檢驗 467,780 輛次；90 年至 94 年高雄市列管汽車與執行檢驗數統計如表 1 及圖 1。

表 1：高雄市 90 年至 94 年列管汽車與執行檢驗數 單位：輛

項目 \ 年度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汽車數	390,192	392,267	404,277	420,095	438,124
汽車車輛檢驗	354,280	382,792	427,279	450,138	467,780

資料來源：高雄市監理處統計速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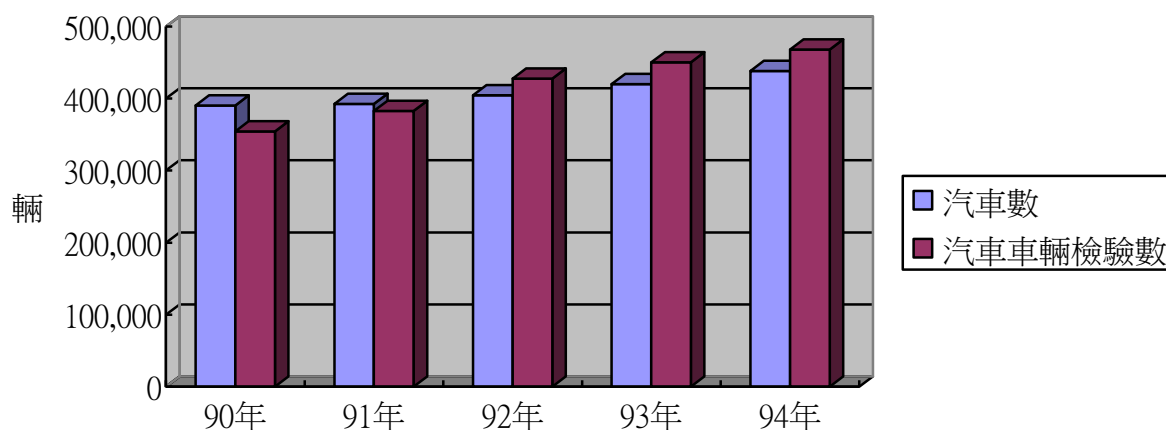


圖 1：高雄市 90 年至 94 年列管汽車與執行檢驗數統計圖

高雄市監理處於 69 年 6 月成立，77 年規劃設置小型車檢驗線 2 條、兼辦大、小型車檢驗線 1 條及大型車檢驗線 1 條，辦理汽車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統計民國 94 年高雄市汽車檢驗 467,780 次輛次，其中定期檢驗 349,396 輛次、申請牌照檢驗 10,345 輛次、臨時檢驗 10,872 輛次、代辦外區汽車檢驗 97,167 輛次，以每條檢驗線平均每日辦理定期檢驗 100 輛計，監理處自有設備年檢驗能量僅 100,000 輛，若非仰賴委託民間業者辦理，不足以滿足汽車定期檢驗業務之需求。故須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將檢驗項目與作業較單純之汽車定期檢驗大量委託民間廠商代辦，監理處之自有檢驗能量則以辦理檢驗項目與作業較繁雜之申請牌照檢驗、臨時檢驗（含汽車變更設備規格或違規回復之檢驗）為主。

二、高雄市委託汽車定期檢驗代檢單位概況

民國 81 年高雄市委託 5 家業者代辦汽車定期檢驗，85 年委託 8 家，90 年委託 18 家，94 年委託 25 家，95 年 9 月委託 28 家（民國 81 年至 94 年高雄市委託代辦檢驗單位統計如表 2），其中 20 家汽車修理業及 8 家加油站，代辦小型車定期檢驗 24 線、兼辦大小型車定期檢驗 4 線，代檢單位遍布全市（高雄市委託代辦汽車定期檢驗單位分布如圖 2），以因應民眾辦理汽車定期檢驗之需要。

表 2：高雄市 81 年至 94 年委託代辦檢驗單位統計表

項目 年	代檢線數 (家)	備註	
		小型車	兼辦大小車
81	5	4	1
82	6	5	1
83	6	5	1
84	8	7	1
85	8	7	1
86	12	10	2
87	15	13	2
88	16	14	2
89	18	16	2
90	18	16	2
91	22	19	3
92	22	19	3
93	23	19	4
94	25	21	4
95〈9月〉	28	2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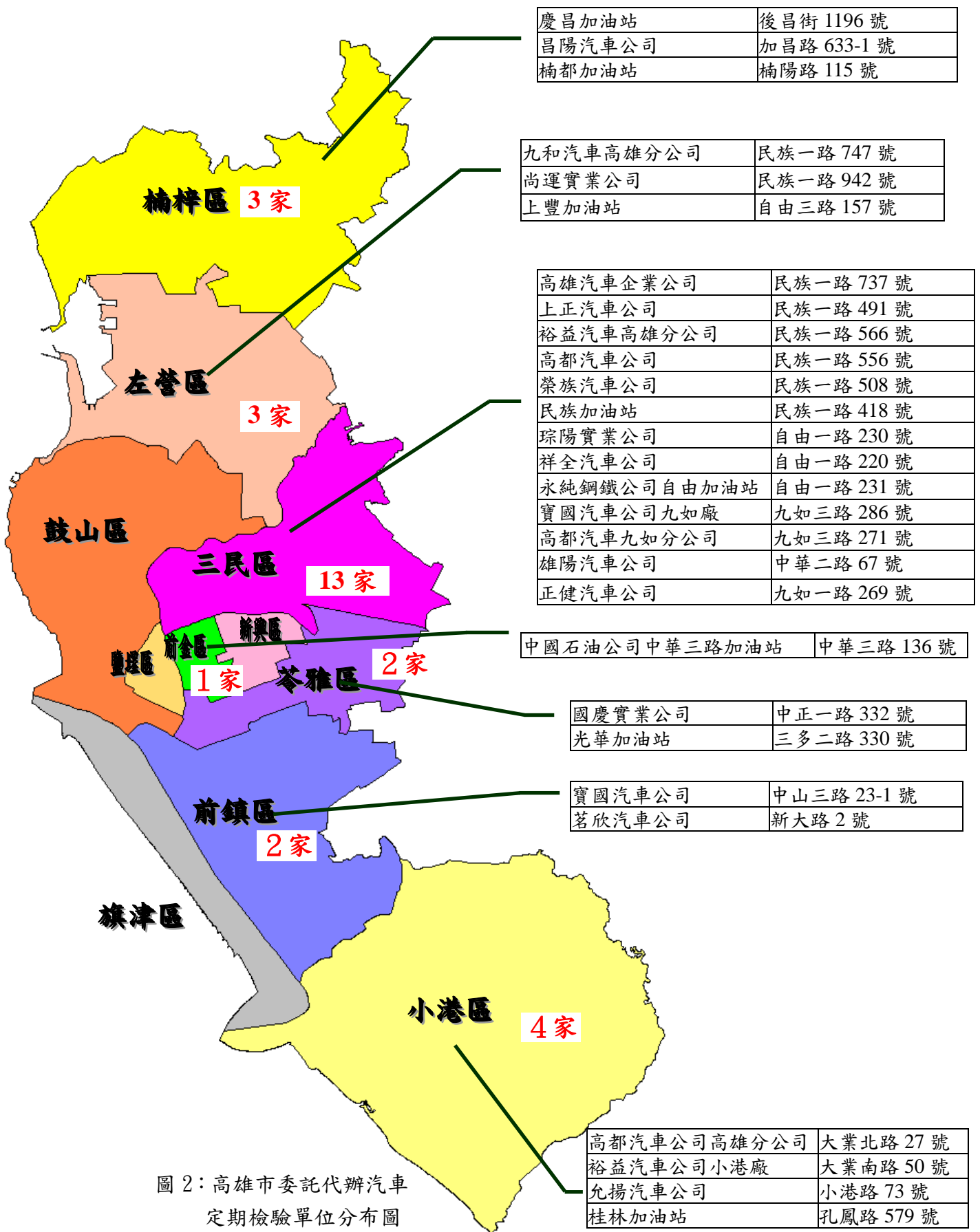


圖 2：高雄市委託代辦汽車定期檢驗單位分布圖

三、高雄市汽車檢驗業務執行情形統計與分析

統計近 12 年來，民國 83 年高雄市全市辦理汽車檢驗總數 260,614 輛，代辦檢驗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數為 165,972 輛，代檢率為 64%，86 年代檢率為 69%，89 年 77%，92 年 88%，94 年全市辦理汽車檢驗總數 467,780 輛，代辦檢驗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數為 417,988 輛，代檢率高達 89%。汽車委託檢驗已成為監理處疏解汽車檢驗業務負荷之主要依賴。民國 83 年至 94 年高雄市汽車檢驗數統計表如表 3，民國 90 年至 94 年高雄市汽車委託代檢數與代檢率變化如圖 3、4。

表 3：高雄市 83 年至 94 年汽車檢驗數統計表

年度 項目	委託代檢 (輛)	監理處 (輛)	合計 (輛)	代檢率%
83	165,972	94,642	260,614	64%
84	188,690	94,069	282,759	67%
85	203,706	99,023	302,729	67%
86	234,049	105,724	339,773	69%
87	272,288	95,147	367,435	74%
88	294,184	97,558	391,742	75%
89	301,146	92,438	393,584	77%
90	289,791	64,489	354,280 ⁶	82%
91	327,591	55,201	382,792	86%
92	376,519	50,760	427,279	88%
93	397,447	52,691	450,138	88%
94	417,988	49,792	467,780	89%

⁶：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交通部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放寬自用小客車定檢周期，故法定應辦理定檢數下降。

委託檢驗數(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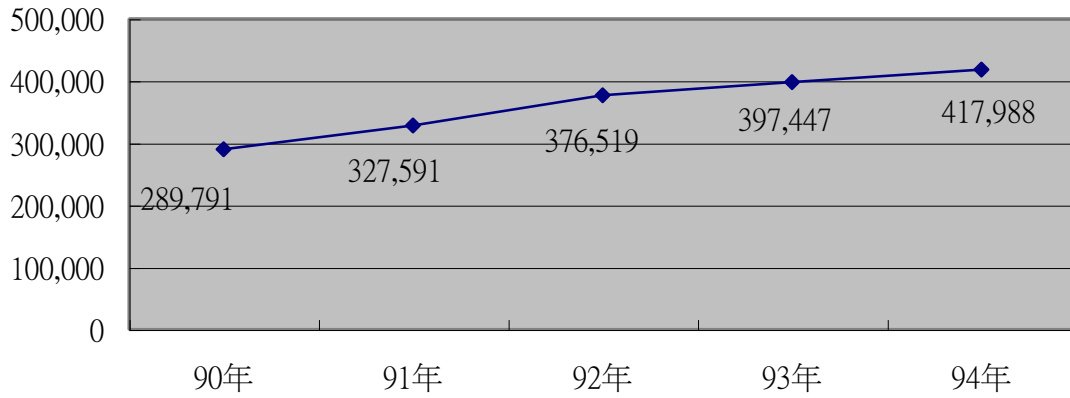


圖 3：高雄市 90 年至 94 年汽車委託代檢數變化圖

代檢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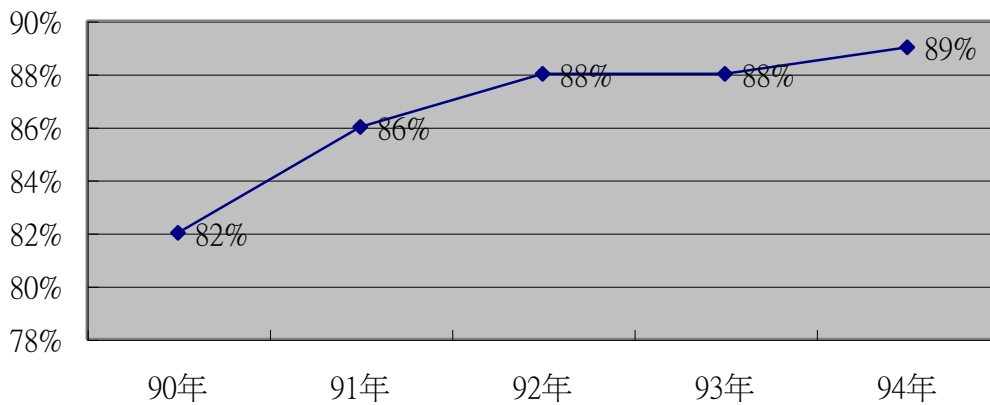


圖 4：高雄市 90 年至 94 年汽車委託代檢率變化圖

肆、高雄市委託汽車定期檢驗經常性經濟效益分析

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總面積在 1,6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汽車修理業得申請大型車檢驗或兼辦大、小型車檢驗。逾 1 條檢驗線時，每增設 1 條檢驗線，大型車應增加 600 平方公尺，小型車應增加 300 平方公尺。土地總面積在 544 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 1,600 平方公尺之汽車修理業得申請受委託辦理 1 條小型車檢驗。加油站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 1 條小型車檢驗，其專供檢驗場所應符合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法令外，面積並應在 400 平方公尺以上。檢驗場所應與儲油槽區、加油區及卸油區區隔 6 公尺以上。」第 5 條規定，每條汽車檢驗線應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 24 工作天以上之汽車檢驗員 2 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 1 人。並設置符合電腦化車輛檢驗功能規格之電腦化車輛檢驗線，設置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機器腳踏車檢驗為前後輪定位試驗）、前燈試驗、音量測驗、排放空氣污染物測驗、驗車溝及各種測驗結果紀錄器等設施。受委託辦理檢驗以高壓氣體為燃料之汽車者（含單、雙燃料）並應具有氣體測漏器或壓力計。

在委託辦理政策下，政府機關不須投入上述場地、設備之資產投資與設備維護及人事費用之經常性支出；又隨著委託代檢單位遍布全市，民眾可於住家、上班處所，就近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免除了奔波監理處之苦，同時更節省其路程之社會經濟成本與心理負擔，是政府

機關「簡政便民」的具體落實，各項效益及影響極大。以下僅就推動委託汽車定期檢驗業務，政府機關經常性人事成本及節省汽車所有人耗油之經常性效益予以分析。

一、監理處人事成本效益分析

(一) 人力需求分析

高雄市代辦檢驗單位 94 年計辦理 417,988 輛汽車定期檢驗，若每條檢驗線以每日辦理 100 輛計，全年可檢驗 25,000 輛，換算監理處須設置汽車檢驗線 17 條（實際有 25 家代檢單位，25 條檢驗線。）每條應至少具備 2 位檢驗員、1 位技工為法定之專業技術人力及 1 位行政作業人員，民國 90 年至 94 年高雄市委託代檢汽車數換算監理處須設檢驗線數及應備人力分析表如表 4。

表 4：高雄市 90 年至 94 年委託代檢汽車數換算監理處須設檢驗線數及應備人力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委託檢驗數 (輛)	289,791	327,591	376,519	397,447	417,988
換算檢驗線數(條)	12	13	15	16	17
檢驗員 (人)	24	26	30	32	34
技工 (人)	12	13	15	16	17
行政人員 (人)	12	13	15	16	17
合計人力 (人)	48	52	60	64	68

(二)人事成本概算

檢驗線所需人力成本，每人每年檢驗員以 60 萬元、技工 48 萬元、行政人員 30 萬元計，民國 90 年至 94 年高雄市委託代檢汽車數換算須設檢驗線數應備人力成本分析表如表 5。

表 5：高雄市 90 年至 94 年委託代檢汽車數換算須設檢驗線數應備人力成本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檢驗線數	12	13	15	16	17
檢驗員人事費	14,400	15,600	18,000	19,200	20,400
技工人事費	576	624	720	768	816
行政人員人事費	360	390	450	480	510
合計人事費	15,336	16,614	19,170	20,448	21,726

分析表 5，民國 94 年高雄市監理處推動委託汽車代檢業務，節省經常性人事成本效益達到新台幣 2,172 萬 6 千元以上。⁷

⁷：尚未考量人員法定休假所需備用人力之需求。

二、節省汽車所有人耗油效益概估

高雄市委託代辦汽車定期檢驗單位除代辦汽車檢驗外，92年起受受委託辦理代檢6個月以上之代檢單位可當場換發行車執照，93年起部分代檢單位開辦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及星期六全日驗車服務，95年部分代檢單位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簽約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代檢單位提供的公路監理服務更為多樣化，幾乎已能滿足一般民眾的需求，其非量化之效益深獲民眾肯定。

可量化之汽車所有人社會經濟效益部分，僅以節省汽車所有人耗油效益概算，若高雄市中心至監理處（位於高雄市北端）之路程以10公里計，往返辦理驗車之路程需20公里，若無委託代辦汽車檢驗單位就近辦理檢驗，全市汽車所有人至監理處驗車，累計行駛里程及耗油數概算如表6。

表6：高雄市委託檢驗換算節省行駛里程數及耗油數概算表⁸

項目 \ 年度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委託檢驗(輛)	289,791	327,591	376,519	397,447	417,988
換算里程數(公里)	5,795,820	6,551,820	7,530,380	7,948,940	8,359,760
概估耗油數(公升)	724,478	818,978	941,298	993,618	1,044,970
節省耗油效益(元)	20,285,370	22,931,370	26,356,330	27,821,290	29,259,160

由表6概算，94年合計節省汽車所有人至監理處辦理汽車定期檢驗之總耗油數為1,044,970公升，全年節省耗油費逾新台幣2,900萬元。⁹預估95年代檢數將達43萬輛次，節省耗油效益達新台幣3,000萬元。

⁸：耗油率以每8公里1公升汽油計。

⁹：汽油每1公升28元計。

伍、委託汽車定期檢驗可能負面問題探討

實務上民間代辦定期檢驗單位可能以營利掛帥，也有民眾反映：「到民間代檢單位驗車，除了較方便，也較容易通過檢驗。」根據表 7、圖 5 統計分析，民國 92 年至 94 年高雄市代檢單位與監理處之檢驗合格率，顯示合格率差異達 14%。

表 7：民國 92 年至 94 年高雄市代檢單與監理處檢驗合格率比較表

單位：輛

項目		年度		
		92 年	93 年	94 年
委託	檢驗數	376,519	397,447	417,988
	合格數	374,857	393,446	415,334
	合格率	99.56%	98.99%	99.37%
監理處	檢驗數	50,760	52,691	49,792
	合格數	43,357	44,598	42,350
	合格率	85.42%	84.64%	85.05%
合計	檢驗數	50,760	52,691	49,792
	合格數	43,357	44,598	42,350
	合格率	85.42%	84.64%	8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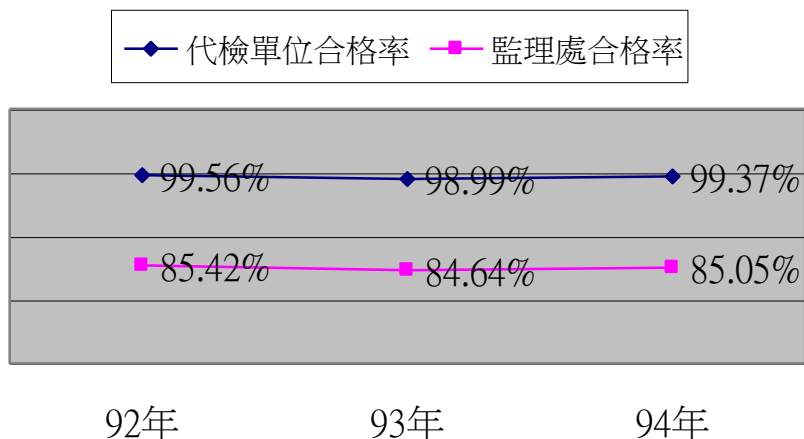


圖 5：高雄市代檢單位與監理處檢驗合格率比較圖

比較監理處辦理之檢驗有申請牌照檢驗、臨時檢驗及定期檢驗，而代檢單位僅辦理定期檢驗，檢驗項目及複雜性不同，檢驗合格率會有合理的差異。但再由高雄市監理處代檢廠數位管理稽核系統資料，比較民國 92 年 1 月、93 年 1 月與 94 年 1 月，高雄市代檢單位與監理處對煞車效能、前輪側滑度及排放廢氣污染等儀器檢測項目之檢驗情形，表 8 顯示檢（覆）驗合格率¹⁰ 雖相近，但代檢單位之初驗合格率¹¹ 亦明顯高於監理處。

表 8：民國 92 年至 94 年，1 月高雄市代檢單位與監理處儀器檢測項目檢驗合格率比較表

單位：輛

項目		期間		
		92 年 1 月	93 年 1 月	94 年 1 月
委託	檢驗數	33,819	30,043	36,042
	初驗合格數	30,743	26,161	32,259
	初驗合格率	90.9%	87.1%	89.5%
	檢(覆)驗合格數	32,715	29,927	35,889
	檢(覆)驗合格率	96.7%	99.6%	99.6%
監理處	檢驗數	3,166	2,508	1,011
	初驗合格數	2,210	1,442	458
	初驗合格率	69.8%	57.5%	45.3%
	檢(覆)驗合格數	3,096	2,426	974
	檢(覆)驗合格率	97.8%	97%	96%
合計	檢驗數	36,985	32,551	37,053
	初驗合格數	32,953	27,603	32,717
	初驗合格率	89.1%	84.8%	88.3%
	檢(覆)驗合格數	35,811	32,353	36,863
	檢(覆)驗合格率	96.8%	99.4%	99.5%

¹⁰：登記檢驗之汽車，經檢驗或於 7 日內改善覆驗合格者之比率。

¹¹：登記檢驗之汽車，第一次檢測即合格（未經覆驗）之比率。

故推論代辦汽車定期檢驗單位未確實執行檢驗，可能為委託汽車定期檢驗負面問題之一。探討其可能之主要態樣，依人工查核項目與儀器檢測項目分列如表 9：

表 9：代辦汽車定期檢驗單位未確實執行檢驗主要態樣及影響

	主要態樣	負面影響
人工查驗項目	1、未確實查核車身號碼、引擎號碼 2、未確實查核汽車式樣、主要設備、規格及應設標識	形成治安及交通管理漏洞
儀器檢測項目	1、檢驗儀器未依規範檢校 2、以不正當之副程式操控檢測數據傳輸、存檔過程	降低檢驗公信力，衝擊交通安全及空氣污染管理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政府機關業務委外辦理，並不是責任的終了，隨著服務空間與時間的擴展，對委外單位的管理，攸關委外業務的服務品質與形象。代辦汽車定期檢驗單位之檢驗以營利掛帥，需賴公路監理機關之稽核監督與管理，以維持檢驗服務品質與形象。

綜合上述分析，預估 95 年委託代檢經濟效益可達新台幣 5,000 萬以上，雖有負面問題，但相較於可量化的經濟效益與非量化的便民效益，委託業者代辦汽車定期檢驗，仍是政府精簡、民眾便捷、業者有利，三方皆贏的施政，值得擴大推動。

二、建議

針對代辦汽車定期檢驗單位未確實執行檢驗態樣，建議採表 10 改善對策以期標、本兼治，革除負面影響：

表 10：代辦汽車定期檢驗單位未確時執行檢驗態樣改善對策

主要態樣	改善對策
1、未確實查核車身號碼、引擎號碼	1、加強負責人溝通協調、檢驗員教育訓練，強化法治觀念，建立代檢單位人員依法行政之正確理念。 2、公開反映、檢舉管道，鼓勵檢舉不法，遏阻不法。
2、未確實查核汽車式樣、主要設備、規格及應設標識	3、強化從業人員法治觀念，鼓勵檢舉違規。 4、強制代檢單位裝設檢驗攝錄影系統。 5、加強不定期檢查、檢驗紀錄、資料稽核。
3、檢驗儀器未依規範檢校	6、落實檢驗儀器檢校制度。 7、邀請學者專家對代檢單位辦理定期評鑑。
4、以不正當之副程式操控檢測數據傳輸、存檔過程	8、加強初驗合格率偏高之代檢單位不定期檢查。 9、強制代檢單位裝設網路監視系統。

柒、參考資料

- 1、公路法，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21200 號令修正公布。
- 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81 號令修正公布。
- 3、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50085024 號令修正發布。
-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50085938 號、內政部內警字第 0950870865 號令修正發布。
- 5、高雄市交通統計參考措標，95 年 2 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95 年 4 月編印。
- 6、高雄市監理處統計各項業務統計資料
(<http://www.kcg.gov.tw/%7Emvdis1/menu.htm>，95 年 9 月 9 日)。
- 7、高雄市監理處第一科統計資料。
- 8、高雄市監理處代檢廠數位管理稽核系統。